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 緒言	4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 重選退任董事	6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 投票表決	8
— 股東週年大會	9
— 推薦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前稱為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高永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嘉先生

張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752,210,57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350,442,115股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佔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最多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752,210,57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675,221,057股新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佔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按上文所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李嘉先生（「李先生」）、梁兆基先生（「梁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王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9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

董事會函件

梁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梁先生及王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等之重選及進一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在考慮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仍屬獨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評估如下因素：(i)董事為本公司帶來的經驗及知識；(ii)出席、積極參與及持續表達獨立意見的能力；及(iii)鑒於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深刻見解，為董事會層面的管理層提供連續性及穩定性。提名委員會對梁先生及王女士所作貢獻及承諾進行了具體評估，結論為彼等均具備繼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經驗，且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彼等獨立判斷。彼等各自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指引，因彼等從未參與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干擾的日常管理，且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已損害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以上因素，及進一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梁先生及王女士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公司戰略審閱董事會組成、退任董事之資質、技能及經驗、時間安排及貢獻，推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李先生、梁先生及王女士（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已接受推薦建議及信納彼等之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重選彼等之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內容包括：

- (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明確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電子方式表決；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允許本公司以電子及混合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移除當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索取地點通告的規定；及
- (iv) 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倘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中包括）內容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rt.com)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752,210,57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675,221,05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有效期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靈活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股份價格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响

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提供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須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可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用於購買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的條文，則可由資本中撥付。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間概無發行股份，且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之股份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029	0.019
十一月	0.025	0.019
十二月	0.026	0.01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25	0.019
二月	0.029	0.021
三月	0.029	0.025
四月	0.028	0.023
五月	0.028	0.025
六月	0.049	0.026
七月	0.044	0.035
八月	0.040	0.030
九月	0.039	0.031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9	0.032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李嘉先生（「李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策略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媒體營運及廣告業務擁有14年經驗。彼畢業於首都醫科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北京國廣光榮廣告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中國國際廣播電台(CRI)對內頻率的媒體推廣及廣告銷售。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分別擔任北京寬視神州廣告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及Asia Media集團（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開發部總監。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為北京韻洪廣告有限公司（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北京愛耳貝思廣播廣告有限公司之媒介總監及副總經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計，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李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93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具備任何其他資格；及概無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李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梁兆基先生（「梁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以最高榮譽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彼曾任職於兩家國際會計師行逾6年，主要提供審計及企業鑒證服務，擁有豐富的會計知識。隨後，梁先生致力於發展其於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業務方面的事業。梁先生現時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具備執業資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梁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梁先生亦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以來，梁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重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梁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具備任何其他資格；及概無其他與梁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梁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王淑萍女士（「王女士」），67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一九九二年於首都師範大學政法系政法專業畢業。彼持有中國企業會計師資格。王女士長期從事銀行相關業務，在銀行業管理方面累積35年豐富經驗。在為中國建設銀行服務的期間，王女士先後出任會計科科長、總稽核、副行長及副總經理等職位。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宣武支行副行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鐵道支行副行長；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現金運行中心副總經理。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固定任期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王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具備任何其他資格；及概無其他與王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王女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於細則中插入或修訂以下定義：

條款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2(1)	「法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電子通訊」	指以任何形式並透過任何媒介經電腦、電線、無線電、光纖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股東大會的地點。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於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條款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指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給予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條款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特別決議案」

(i)就根據細則第10條更改股份權利、根據細則第86條罷免董事及根據細則第167條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而言，倘決議案獲有權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及(ii)就根據細則第6條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64(2)條清盤及根據細則第168條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倘決議案獲有權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知，並說明（不得影響根據本細則所載修訂該決議案之權力）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對於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事項，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庫存股」

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並未註銷的股份。

以下細則修訂版本將(i)全面取代及替代現有細則相應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或(ii)插入細則作為細則的新條款、段落及細則（視情況而定）。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2(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可讀及非短暫方式顯示或複製字句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視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表達或複製詞語的方式，包括電子文書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2(h)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以電子簽字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形態；
- 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若施加超出本細則所定的責任或規定則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2(j) 凡指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2(k) 凡指大會：(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延遲的大會；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2(l) 凡指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本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以及相關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作相應的解釋；
- 2(m) 凡指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2(n)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如此）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
- 2(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本」及「印製」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 2(p)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具體語境、無需適用或與實際情況不符，則有關提述應視為無效，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2(q)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法規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3(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該權力可由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並在其限制下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就購回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將視為經本細則批准。本公司據此獲准可動用股本或按照法例獲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以支付購回其股份款項。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並可將其購入、贖回或向其交回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
- 10(a) 必要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其持有股份數目多少）；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分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註冊辦事處查閱。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告或透過於香港普遍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佈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此期間可就任何年度藉於該年度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 51 通過發佈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佈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每年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召開，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59(2) 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擬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15A條的規定，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送達至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61(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以下事項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63
- (1) 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主席書面授權之任何人士應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四十五(4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按本細則允許的方式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 64A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於本分段(2)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場景下，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視為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視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根據細則第64C條，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會議全程的與會人數保持法定人數，會議的有效性、已通過決議案的效力、已處理事項及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均不受影響；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不同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佈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以主要會議地點為基準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按會議通告內列明的時間執行。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大會（現場或電子形式）。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之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66 (1) 在第15A條之規限下，本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於會上擁有投票權及親身或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法定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附投票權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作繳足股款論。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於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且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c) 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即由其正式法定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獲視為與由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 7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包括電子書寫）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如未能按時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或會上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格式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進行投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此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84(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委託代理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而該等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或代理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及權力，與彼等在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情況下所能行使者（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方式的情況下，個別地舉手表決的權利）相同。
-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承擔的責任或承諾；或
 - (b) 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債項或債務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該債項或債務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中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b) 任何就僱員利益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04(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及

(c) 議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終止註冊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有所要求，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董事會會議將視作已向董事正式作出通知。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22. 由當時各處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區之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之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作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 153 向細則第151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152條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1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2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 154(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以及釐定新核數師之酬金或委託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 156 股東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核數師之酬金，或委託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該酬金。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160 (1) 在第15A條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可以下列方式向股東發出或簽發：
- (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b) 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e) 透過在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例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
 - (f)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h) 在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以上所載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但不得通過網站發佈。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及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以送達或交付。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除非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印本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5)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6) 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身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高級職員或透過本公司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進行電子通訊。
- (7)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僅當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在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作由本公司發出；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62 (1) 按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或寄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條款編號 本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 (4) 任何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而正式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且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 (5)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170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六月三十日。

股東的電子指示

171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及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其他修訂：

不適用 本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將由「法例」取代。

不適用 建議修訂亦加入其他輕微文字變動，務求令修訂清晰及配合上文所載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關修訂。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梁兆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淑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本公司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包括為了履行於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條文。」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4號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號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i)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附註：

1. 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張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